****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

****交易公告****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现对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通过随机抽取（摇珠）方式，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

**二、招标类别：施工**

**三、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3103767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18620604111

设计单位：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如有）： /

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监督电话：020-31037679

**四、建设地点：**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翻新油漆面约207平方米，敷设石材楼地面约174平方米，新建路灯13套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2、承包内容及规模：按招标人提供的交易公告、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等资料，承包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3、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

5、本项目发包价为：161254.93元（已按预算评审价下浮5%）。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交易公告发布：**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7日。

注：（1）交易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1日。

（2）报名时，承包意向人须按交易文件的内容提交报名资料一式贰份；

（3）报名成功后即进行摇珠。

**八、报名及投标资料组成：**

8.1、封面（格式自拟）；

8.2、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见附件一）；

8.3、承包意向承诺函（见附件二）；

8.4、项目投标书（见附件三）；

8.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四）；

8.6、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

8.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8、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8.9、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10、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8.11、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12、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以上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报名单位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候选资格。】

**九、报名及递交投标资料及摇珠时间、地点：**

　　9.1、报名及递交投标资料起始时间：2021年9月27日15时00分至2021年9月27日16时00分。

　　9.2、报名及递交投标资料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负一楼竞标室）。

　　9.3、摇珠时间：2021年9月27日16时00分。

9.4、摇珠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负一楼竞标室）。

**十、定标方式：**随机抽取（摇珠）方式选定承包候选人。

**十一、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11.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1.2、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承包意向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者具备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在交易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合格条件，不作为投标人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摇珠结果将在广州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承包意向人的监督。

**十三、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达到3家以上的，以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和第三承包候选人；

　　（二）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2家的，以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三）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1家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

**十四、**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发包价，承包意向人均应承诺按此价格承接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

**十五、**潜在承包意向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交易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异议受理电话：020-31037679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广州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zhjgc.cn）网站发布。

**十七、**建设单位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4日

附件一：

****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备注 |
|
| 1 | 封面（格式自拟） | / | / |  |
| 2 | 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  | 原件 |  |
| 3 | 承包意向承诺函 |  | 原件 |  |
| 4 | **项目投标书** |  | 原件 |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原件 |  |
| 6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原件 |  |
| 7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复印件 |  |
| 8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复印件 |  |
| 9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复印件 |  |
| 10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证书 |  | 复印件 |  |
| 11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复印件 |  |
| 12 | 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复印件 |  |

注：本表附于报名资料内首页，作为报名资料目录

附件二：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 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 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 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注：承诺函的具体内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投标书****

**致:**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我公司竭诚与贵单位合作完成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我司愿按附表所填写的内容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工作。

　　我司承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间，我司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我司随时接受中标。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要求签署合同，并派出我们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见附表）负责该工程，保证附表中所填写的工期及质量标准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说明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承诺接受中标后，签署合同，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附表

**项目名称：**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

|  |  |
| --- | --- |
| 投标总价 | ¥161254.93元（已按预算评审价下浮5%） |
| 工 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职安全员 |  |
| 备   注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为我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参加项目为沙头街南双玉村一村一品牌配套工程投标报名等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
| --- |
|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